

#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代码：2510-445300-04-01-791745）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云浮市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03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10-445300-04-01-791745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标段（包）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全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即：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本项目森林防火道路按照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道为4米，路面宽度为3米。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一是新建防火道路总长度为163.54公里；二是改造既有道路总长度为6.503公里，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与防护工程、交通工程等。路面采用泥结碎石及水泥混凝土两种类型。</p> <p>规模：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387000.00元。</p>		
招标内容	<p>（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线170.043公里防火道路及其沿线桥涵、防护、排水等构筑物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以及为满足设计、施工所需进行的各项专题勘察与测试工作；</p> <p>（设计内容）：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设计范围涵盖本项目170.043公里防火道路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交通工程等。</p>		
工期（交货期）	<p>总工期100个日历天</p> <p>（1）勘察周期：中标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外业工作，5个日历天内完成内业工作并提交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p> <p>（2）设计周期：设计工期25个日历天（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p> <p>（3）在中央预算内资金下达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p>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738.7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197.53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541.17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b>资质条件:</b></p> <p>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1)、(2)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b>(1) 勘察资质: 投标人须符合以下要求中的其中一项;</b></p> <p>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b>(2) 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符合以下要求中的其中一项;</b></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以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p>

		<p>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p> <p><b>(2) 财务要求: /</b></p> <p><b>(3) 业绩要求: /</b></p> <p><b>(4) 信誉要求:</b></p>
--	--	--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的网页截图。</p> <p>4.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b>【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b></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5.1 勘察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①岩土相关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执业</p>
--	--	--

资格②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5.2 设计项目负责人（1 人）：**须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资格】；②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注：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7.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

		<p>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login">http://zbtb.gd.gov.cn/login</a>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a>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jyzx.yunfu.g">https://jyzx.yunfu.g</a>

			ov.cn/portal/)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03月25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5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https://jyzx.yunfu.gov.cn</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a>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15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座3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26号
招标人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830423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8号4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冯秀祯	联系电话	0766-8399988
招标代理联系人	冯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399988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	0766-886108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 <u>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u> 由 <u>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u> 以 <u>云发改招投标核准(2026)1号文</u> 批准建设,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5年12月10日**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2、注意事项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 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 70%。

8、招标代理负责人:冯秀祯、身份证号码:445302\*\*\*\*\*24。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林业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 26 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66-883042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 8 号 4 楼 联系人：冯小姐 电话：0766-8399988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云浮市国有龙埔林场、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森林防火道路按照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道为 4 米，路面宽度为 3 米。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一是新建防火道路总长度为 163.54 公里；二是改造既有道路总长度为 6.503 公里，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与防护工程、交通工

		程等。路面采用泥结碎石及水泥混凝土两种类型。
1.1.6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6097.3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总工期 100 个日历天。 （1）勘察周期：中标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外业工作，5 个日历天内完成内业工作并提交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周期：设计工期 25 个日历天（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3）在中央预算内资金下达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竞，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b>资质条件：</b> 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1）、（2）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b>（1）勘察资质：投标人须符合以下要求中的其中一项；</b> <b>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b> <b>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b>

	<p>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b>(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符合以下要求中的其中一项；</b></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b>2家</b>，以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p>
--	--

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

4.3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p> <p><b>5.1 勘察项目负责人 (1 人):</b> 须具备①岩土相关专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执业资格②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p> <p><b>5.2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人):</b> 须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资格】;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p> <p>注: 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 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 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 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7) 其他要求:</b></p> <p><b>7.1 投标人 (或联合体各成员)</b>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且处于有效期内。</p> <p><b>7.2 投标人 (或联合体各成员)</b> 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 须按云建通〔2024〕20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p>
--	--	---

		<p>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b>设计资质的一方作为牵头人</b>；</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p>

		<p>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 /
	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6.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7.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b>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b>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b>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b>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2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b>738.7 万元</b> ，其中其中： <b>勘察费控制价：197.53 万元</b> ， <b>初步设计费控制价：541.17 万元</b> 。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和自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b>738.7 万元</b> 。 <b>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97.53 万元。</b> <b>2、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541.17 万元。</b> <b>3、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招标最高投标限价：738.7 万元。</b>

<p>3.2.4</p>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勘察费报价：</p> <p>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浮率控制在 0%~100%以内，含界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报价，投标无效)</p> <p>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X (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 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p>2、初步设计费报价：</p> <p>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p> <p>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浮率控制在 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其对应的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X (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p>勘察费、设计费具体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p>
--------------	------------------	---

		<p>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b>3、总投标报价 = 勘察费控制价+初步设计费控制价</b></p> <p>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要求</p> <p>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p> <p>2、缴纳时间：<u>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p> <p>3. 缴纳方式：</p> <p><b>（1）方式一：电子保函。</b>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p>

		<p>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b>(2) 方式二：银行转账。</b>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b>“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投标保证金”</b>”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	--	--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b>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p>

		<p>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p>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p>

		<p>企签) 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 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人, 专家 <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 2.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 2. 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 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 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 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 超过评标开始</p>

		<p>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 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 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b>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b></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2.2 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p>
--	--	--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3.1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4.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

		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设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	<b>10.5.1 重新招标</b>

	<p>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10.5.2 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5.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p>10.6</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算。</p>
<p>10.7</p>	<p>评标方式</p>	<p>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p> <p>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规定。</p>
<p>10.8</p>	<p>特殊情况处理</p>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p>	<p><b>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b></p> <p>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有效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b>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b>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一）项目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后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5.00</u> 分 技术方案部分： <u>25.00</u> 分 投标报价： <u>50.00</u> 分	
		投标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  1、投标报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	

<p>2.2.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p> <p>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math>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math>，其中 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勘察费、设计费的评标基准价分别用对应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A)+(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A为0.5，B为0.5，且A+B=1)</p> <p>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	------------------	---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勘察费偏差率=100%×(投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评标基准价)/勘察费评标基准价</p> <p>设计费偏差率=100%×(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评标基准价)/设计费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如：0.001%）。</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5分)	同类项目业绩 经验 (10分)	<p><b>勘察业绩：</b>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勘察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承接的勘察项目业绩情况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20Km或以上)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b>设计业绩：</b>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设计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承接的勘察项目业绩情况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20Km或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b>注：</b>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项目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材料需能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否则不计分。</p>
		勘察项目 负责人 实力 (3分)	<p>1.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岩土/勘察)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p> <p>2. 勘察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勘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勘察负责人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b>注：</b>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即2026年1月-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p>

			<p>保证明，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不计分。</p>
		<p>设计项目负责人实力 (3分)</p>	<p>1.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2. 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即2026年1月-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 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不计分。</p>
		<p>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置 (6分)</p>	<p>1. 路线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得 1 分。</p> <p>2. 测量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测量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得 1 分。</p> <p>3. 桥涵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桥梁相关专业</p>

		<p>职称，中级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得 1 分。</p> <p>4. 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得 1 分。</p> <p>5. 交安专业分项负责人（1 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得 1 分。</p> <p>6. 造价分项负责人（1 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得 1 分。</p> <p>注：上述人员岗位不得兼任，一人一岗；每项评分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级别计算。证明材料：各岗位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即2026年1月-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 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不计分。</p>
	<p>投标人实力 (3 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编或参编过的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每提供 1 项证明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 3 分。</p> <p>注：提供标准发布单位出具的参编 / 主编证明、标准备案公告、标准文本（含参编单位页）之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25分)	项目理解 (5分)	<p>(1) 对实施方案编制的政策背景认识精准、表述条理清晰；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思路逻辑严密；对编制要求、适用范围、用途及编制目标理解深刻且表述准确合理，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对政策背景、项目需求及编制要求有基本正确认识，表述较为清晰；对适用范围、编制目标的理解基本到位，无明显偏差的得 4 分；</p> <p>(3) 对政策背景、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表述模糊；对编制要求、适用范围等核心内容理解不到位，与项目需求存在明显不符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对本工程的理 解及重点难点 分析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p> <p>(1)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3) 有提出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的，可得 3 分；</p> <p>(4)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内容 (5分)	<p>(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极高，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调研详实、数据充分；编制依据及相关规范引用准确、完整，技术路线与方法先进、适配项目；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p>

			<p>分；</p> <p>(2)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对现场情况有基本调研；编制依据、规范引用无明显错误，技术路线与方法适配项目；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对现场情况调研不足，编制依据或规范引用存在少量偏差；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适配，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少量非核心缺项的，得3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存在重大逻辑错误不得分。</p>
		<p>进度计划 与措施 (5分)</p>	<p>(1) 进度计划按项目周期要求制定，节点划分清晰、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实施节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执行，责任到人，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得5分；</p> <p>(2) 进度计划满足项目周期要求，节点划分基本清晰；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具备基本执行性，无明显漏洞的，得4分；</p> <p>(3) 进度计划节点划分模糊，或与项目周期要求存在偏差；进度保证措施空洞、无法有效保障工期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质量体系与保 证措施(3分)</p>	<p>(1) 成果质量目标明确，完全匹配实施方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整，覆盖项目全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权责对等；过程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得力、可落地，有明确的质量考核及整改机制的，得3分；</p> <p>(2) 成果质量目标符合实施方案要求；质量保证</p>

			<p>体系基本健全，人员职责有明确划分；过程控制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能满足基本质量要求的，得2分；</p> <p>(3) 质量目标不明确，或与实施方案要求存在偏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人员职责划分模糊；无具体的过程控制措施，或措施无法有效保障质量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措施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2分)</p>	<p>(1) 服务承诺具体、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后续服务计划（含售后、技术支持、成果修改等）制定详细，服务措施可落地、有保障，明确服务时限、服务方式及责任主体的，得2分。</p> <p>(2) 服务承诺较为全面，无明显遗漏；后续服务计划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服务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售后需求的，得1分。</p> <p>(3) 服务承诺空洞、不具体；未制定后续服务计划，或计划模糊、无实际服务措施的，得0.5分。</p> <p>(4) 未承诺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2.2.4 (3)</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p>	<p>报价得分 (50分)</p>	<p><b>(一) 勘察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b><math>F=25 -  </math>各投标人的偏差率<math>  \times C</math></p> <p>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math>\geq</math>评标基准价时，C=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math>\leq</math>评标基准价时，C=1。</p> <p>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p> <p><b>(二) 设计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b></p> <p><math>F=25 -  </math>各投标人的偏差率<math>  \times C</math></p> <p>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math>\geq</math>评标基准价时，C=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math>\leq</math>评标基准价时，C=1。</p>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文件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三部分 廉政合同

第四部分 后续服务承诺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云浮市全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即：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云浮市国有龙埔林场、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森林防火道路按照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道为4米，路面宽度为3米。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一是新建防火道路总长度为163.54公里；二是改造既有道路总长度为6.503公里，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与防护工程、交通工程等。路面采用泥结碎石及水泥混凝土两种类型。

完成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工作。

（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线170.043公里防火道路及其沿线桥涵、防护、排水等构筑物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以及为满足设计、施工所需进行的各项专题勘察与测试工作；

（设计内容）：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设计范围涵盖本项目170.043公里防火道路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交通工程等。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含勘察设计）。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5、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价款：元（¥            ） 。其中：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元（¥\_\_\_\_\_）， 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元（¥\_\_\_\_\_）， 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投标书及其附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担保

7.1 履约担保： 不设履约担保。

7.2 支付担保： 不设支付担保。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 并由勘察、设计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各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 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    年    月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10.3 本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建设地点：
-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6 承接方式：中标
-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用：结算时，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4.2.3 上述费用包含勘察正常工作费用、现场勘察作业、生活水电费以及进退场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4.2.4、付费方式：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30%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30%	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95%（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95%（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预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5%（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5%（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勘察费为基础，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包干结算，即勘察费=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但不得高于中标价，该总价已包括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4.2.5、税金由勘察人支付，勘察人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勘察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由勘察人进行现场踏勘。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6 发包人的上级或者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的勘察费；但如果因为勘察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勘察人所有费用的 100%。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的总额。

5.2.3 在工程勘察测量前，提出勘察测量纲要或勘察测量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

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勘察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及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返工仍不及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勘察费用。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按完成比例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相应的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逾期违约金(以未支付的勘察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额)。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逾期违约金(以相应勘察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额)。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一)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三)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四) 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五)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本合同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页下无正文)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工 程 地 点 ：

合 同 编 号 ：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

设 计 人 ：

签 订 日 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东省工程勘察协会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2 本合同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

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  
选 择此项）：

- 3.1 本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3.5 各类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年 月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初步设计白图 (含电子文本)	6	收到甲方签发的方案设计确认函后 5 个日历天内, 以及提交勘察钻探布孔图及测量范围红线图, 必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白图。	/

1	施工图设计白图 (含电子文本)	6	初步设计批复后,必须在 20 个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白图。	/
2	变更设计(含电子 文档)	6	工程量造价 50 万以下的变 更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 图;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 上的变更,必须在 10 个日历 天内出图	含一份 CAD 电子版已备存 档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含税)(以下简称“合同价”)定为 ¥\_\_\_\_\_元  
(大写:\_\_\_\_\_),详见《设计费计算表》。

结算时,最终初步设计费结算价按照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为基础,按广东省工程勘察协会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及有关规定,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表 7.2-1)初步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60%,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包干结算,【即初步设计费=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40%×(1-中标下浮率),但不得高于中标价】,该总价结算价已包括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初步设计费用。注: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市政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市政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

7.2 上述初步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保险、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驻场人员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 7.3 设计的变更及增加

7.3.1 由于客观原因及招标人要求而进行的初步设计变更(或增加),增加工程量的不计算增加初步设计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初步设计费分期支付。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通过，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完成施工图设计，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且获得通过，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图审合格和出具图审合格文件（如有），同时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施工图设计成果、预算报告成果后，预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	支付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 95%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且设计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核定案价的100%（最终审核定案价按实结算，不超过合同总价）；

说明：

结算时，最终初步设计费结算价按照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为基础，按广东省工程勘察协会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及有关规定，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表7.2-1）初步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60%，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包干结算，【即初步设计费=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40%×(1-中标下浮率)，但不得高于中标价】，该总价结算价已包括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初步设计费费用。注：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市政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市政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

8.2 税金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收取上述费用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有效发票，逾期提供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设计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设计进度月报表”一式四份报送给设计监理和发包人。

8.5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工程预算价审定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申请。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9.1 限额设计

9.1.1 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逐步细化落实。

9.1.2 设计单位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9.1.3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设计各阶段金额均不能突破项目投资额。

## 9.2 设计优化

9.2.1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9.2.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2.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2.4 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合理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

9.2.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单位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函件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勘察设计人协调。

10.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

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勘察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5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 第十一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每阶段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每阶段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的工作量及设计费以发包人确定为准，设计人不接受发包人确定的费用金额的，一概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1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

担应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3%，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1.6 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引起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第十二条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1.1、11.2、11.4、1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费用和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7 本设计项目由发包人负责  规划报建、 防雷报建、 消防报建、 办理城市排水设施审批、 环保报建，并承担其费用，设计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2.8 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9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10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配

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索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2.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东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一）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_\_\_\_\_

（二）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三）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四）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五）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1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15.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公章）：

设计人名称（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云浮市国有龙埔林场、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3)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 58 条防火道路（其中 3 条涉及局部改造），改造 4 条防火道路，其中新建防火道路 163.54 公里，改造防火道路 6.50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与防护工程、交通工程等。路面采用泥结碎石及水泥混凝土两种类型。

(4)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应咨询服务；配合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汇报、审查、技术服务工作，直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等。

## 二、勘察设计依据和规范

- 1、本项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 2、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
- 3、本项目勘察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
- 4、业主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

## 三、主要技术标准：

- 1、道路等级：林区四级公路；
- 2、设计速度：15 公里/小时；
- 3、路基宽度：4.0 米；
- 4、路面宽度：3.0 米（泥结碎石路面为主）；
- 5、其他技术指标应严格遵守《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等规范要求。

## 四、勘察设计内容

### （一）勘察内容

#### 1. 勘察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线 170.043 公里防火道路及其沿线桥涵、防护、排水等构筑物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以及为满足设计、施工所需进行的各项专题勘察与测试工作。

## 2. 勘察要求

(1) 无路基地段：按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进行，在已确定的场地上，采用多种手段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对场地和地基稳定性作出结论；对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的防治、地基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等方案的选型提出建议；提供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

(2) 有路基地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踏勘及勘察。

## 3. 勘察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提交完整、详实的勘察成果报告，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 (二) 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设计范围涵盖本项目 170.043 公里防火道路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交通工程等。

### 1. 各专业设计深度与要求

#### 1.1 总体设计

在可研推荐的路线方案基础上，进行深化优化。确保路线走向合理，工程量经济，与地形、地物、环境协调。明确设计指导思想、技术标准、建设规模、设计方案比选及推荐意见。

#### 1.2 路线设计

平面设计：合理运用技术指标，保证线形连续、均衡。明确交点位置、圆曲线半径、缓和曲线参数等。

纵断面设计：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经济合理地确定路基设计标高和纵坡。竖曲线设计应满足停车视距要求。

横断面设计：根据路基宽度、路面结构、路拱横坡、边沟、边坡等，绘制逐桩横断面图。

超高、加宽设计：对平曲线半径小于不设超高半径的路段进行超高设计，对小半径弯道进行加宽设计。

#### 1.3 路基、路面设计

路基设计：根据地质勘察报告，进行路基稳定性设计。包括一般路基、特殊路基（如软基）处理设计。确定路基填料要求、压实标准。进行路基排水系统综合设计（边沟、截水沟、排水

沟等)。

路面设计：根据交通量、路基状况、材料来源，进行路面结构组合设计（推荐方案：泥结碎石路面为2cm 磨耗层+10cm 泥结碎石+15cm 级配碎石；水泥混凝土路面为15cm C30 水泥混凝土+15cm 级配碎石）。提供材料技术要求、配合比设计和施工工艺要求。

#### **1.4 桥涵设计**

根据水文计算和地形条件，确定涵洞的位置、孔径、结构形式（如圆管涵、盖板涵）。完成涵洞的布置、结构计算及配筋设计，满足泄洪和荷载要求。

#### **1.5 防护与加固工程设计**

对填方边坡、挖方边坡以及易受冲刷路段，采取工程防护（挡土墙、护坡等）与生态防护（植草、挂网喷播等）相结合的措施，确保路基稳定和行车安全。设计应给出具体的结构尺寸、材料要求和施工方法。

#### **1.6 交通工程设计**

根据道路使用功能和安全需要，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如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凸面镜、护栏（在高路堤、急弯、临崖等危险路段）等。

#### **1.7 工程造价编制：**

依据最新版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广东省相关补充规定，以及相应的定额标准，分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预算不得超过批准概算。

### **2. 设计成果要求**

#### **2.1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

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概算书。

文件深度应满足审批要求。

#### **2.2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图纸（所有专业）、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

图纸深度应能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的需要。

#### **2.3 后续服务**

配合招标人进行设计审查、技术交底、配合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一) 项目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①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②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③ 根据：勘察设计费总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计算得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的勘察设计，\_\_天(日历日)内完成，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

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请“是”或“否”)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		
3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要求		
6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8	总工期	共 ( ) 个日历天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或盖章，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或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 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 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初步设计与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公司名称）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职务	姓 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						
...						
...						
...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项目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负责人：\_\_\_\_\_（签字）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1.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格式自拟。
- 2、其它投标人想表达的或补充说明的

##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无故放弃中标的；

3.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承诺人（或牵头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

我公司作为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五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承诺人（或牵头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

-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 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投标文件

### 第二册：技术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编制，内容参照技术评审要求，格式自拟。不编制的得分为 0，但不构成废标条件。